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鲁山县张官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年第四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张官营镇肖营村内道路项目、张官营镇朱庄村内道路项目）第二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第四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张官营镇肖营村内道路项目、张官营镇朱庄村内道路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河南翔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翔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